



## 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（三方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电子科技大学

乙方（工作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学号：\_\_\_\_\_

乙方委托甲方培养丙方。为共同做好委托培养工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委托培养丙方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等工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二、甲方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管理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- 三、丙方不能继续学习或被淘汰时，自动回到乙方。
- 四、丙方学习期满，不论是否获得学位，自动回到乙方。
- 五、学费等费用及交费方式详见当年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- 六、甲方不承担丙方在读期间的各项保险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七、每学年注册满一个月后如丙方退学，交纳的本学年费用（包括学费）均不退还。若乙方或丙方违约，交纳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）均不退还。
- 八、本协议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盖章），并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录取丙方合格后生效。
- 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。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电子科技大学  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
(盖章)

乙方：  
  
(盖章)

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## 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（双方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电子科技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学号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（必填）：\_\_\_\_\_

甲方按委托培养方式培养乙方。为做好委托培养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委托培养乙方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等工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二、乙方已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去向，不向甲方调入个人档案。乙方因硕士研究生培养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三、甲方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管理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- 四、乙方不能继续学习或被淘汰时，自动回到所在单位。
- 五、乙方学习期满，不论是否获得学位，自动回到所在单位。
- 六、学费等费用及交费方式详见当年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- 六、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读期间的各项保险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七、每学年注册满一个月后如乙方退学，交纳的本学年费用（包括学费）均不退还。若乙方违约，交纳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）均不退还。
- 八、本协议须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并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录取乙方合格后生效。
- 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电子科技大学  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
(盖章)

乙方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